

其他事項說明

預告修正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柯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2-6356
- (五) 傳真：(02)2371-058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oushan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(下稱老農津貼)者，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達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上，不得領取老農津貼。復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本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稱農業所得，指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第6類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之所得。
2. 考量為促進我國農業發展，政府機關透過舉辦農業競賽發給獎金之方式，鼓勵農民精進農業技術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，然參加農業競賽所領取之獎金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規定之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，依法應列計所得。部分老年農民所領取獎金加計個人其他所得達50萬元以上，依上開排富規定，有無法領取老農津貼之情形。
3. 為保障渠等老年農民請領老農津貼之權益，不受參加農業競賽領取競賽獎金影響，爰擬具本辦法第4條、第9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本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稱農業所得之認定範圍，增訂渠等農民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農業競賽，所領取之競賽獎金(含領取同一競賽加發之獎金)，視為農業所得，並適用自115年1月1日起領取老農津貼者。